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申万宏
源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玥环保”、“公司”），证券简称：琪玥环保，证券代码：871856，于2017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琪玥环保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申万宏源对琪玥环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琪玥环保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493.50	2,624.50
未分配利润（万元）	1,025.66	2,519.16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万元）	916.07	836.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0	58.16
流动比率（倍）	1.18	1.35
速动比率（倍）	0.93	1.31

注：公司 2019 年半年末较 2018 年末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是由于公司通常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2018 年同期亦存在类似情形。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16%、64.7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和 0.93，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以 2019 年 6 月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68.16%，1.04、0.79，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小。

报表科目	2019-6-30(未审数)(万元)	回购上限占比(%)	2018-12-31(万元)	回购上限占比(%)
总资产	18,883.96	8.75	19,589.27	8.43
净资产	7,138.04	23.14	8,673.98	19.04
流动资产	13,859.28	11.92	14,664.31	11.26

注：公司 2019 年半年末较 2018 年末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是由于公司通常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2018 年同期亦存在类似情形。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23.14%、11.9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8 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0.00	6,957.34	6,957.34	721.35	14,726.96	14,005.61
净利润	-734.27	1,154.20	1,888.47	-1,131.44	2,624.50	3,755.94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业绩情况，公司上半年均存在较大幅度亏损的情形，其经营业绩集中在下半年体现。

公司 2019 年全年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1	2018/9/30	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焚烧设备（EPC）采购	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5,317,284.64	焚烧设备 2019 年已完成验收
2	2019/10/3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回转窑焚烧系统（二期）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0	目前已完成技术设计、长周期设备订货，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0.91 万元，盈余公积为 381.5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25.66 万元，共计 1408.11 万元，本次回购最高上限为 1651.65 万元，在回购完成后，实施管理层和员工激励前，该金额将全部作为库存股冲减所有者权益，即在整个回购过程中，公司财务报表中冲减所有者权益的上限为

1,651.65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状况，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导致超额利润分配。

按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的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3,227.37** 万元模拟测算，全部用于回购后资金余额为 **1,575.72** 万元。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1.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

结合 2019 年业务开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已完工项目及新签合同合计回款金额 8309.97 万元，预计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具备回购能力，且回购后仍具备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 综上，琪玥环保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琪玥环保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琪玥环保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8,888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70,000 股，不超过 2,7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4%-5.46%。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3,227.37**万元，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

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3,227.37**万元的来源主要是公司

处置了控股子公司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和项目回款**，其中处置江西万象股权交易价格5000万元，已收到交易对价3000万元。公司持有江西万象54%的股权，长投成本3482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

结合2019年业务开展情况，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已完工项目及新签合同合计回款金额8,309.97万元。

2020年3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3,227.37**万元的来源部分为投资活动回款，部分为经营活动回款，不存在对外举债回购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琪玥环保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半年度报告，琪玥环保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0.3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2%和-20.87%，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80 元/股，根据 2018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市净率为 3.04，市盈率为 9.23。

琪玥环保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权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琪玥环保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为竞价方式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3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18年5月31日	12.70	1,000	12,700
2018年6月7日	12.70	23,000	292,100
2019年11月22日	4.80	31,000	148,800

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每股净资产。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前60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	琪玥环保股票价值估算（元/股）
启迪环境	000826	19.48	10.13
清新环境	002573	13.16	6.84
中电环保	300172	22.20	11.54
上海环境	601200	18.02	9.37
平均数		18.22	9.47

数据来源：Choice，市盈率计算截止时间2020年2月10日（含）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18.22倍测算，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9.47元/股，但考虑到上市公司的流动性通常远高于新三板股票的流动性，存在流动性溢价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05元，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形，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于2018年2月9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88,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

股4.64823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827059股。考虑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05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业绩及成长性情况等，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高于6.05元/股，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前述因素，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6.05元，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6,516,5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2019年6月末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5%、23.14%、11.9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8.16%、64.7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1.31和0.93，

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以 2019 年 6 月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68.16%，1.04、0.79，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16,5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为 **3,227.37** 万元，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琪玥环保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

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琪玥环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4月10日

同)